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一心堂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一心堂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组织培训、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一心堂进行持续督导，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注册资本	595,312,52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鸿献
证券代码	002727
证券简称	一心堂
联系人	李正红
联系电话	0871-6818528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年4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5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杨志
联系电话	010-66553462

四、保荐工作概述

情况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

	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0日对一心堂进行2019年度现场检查、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3日对一心堂进行2020年度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2020年1月10日、2021年3月22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资料，督导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虽未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发行人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 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心堂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一心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杨志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